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中國
經濟年鑑
(1934~1936)



實業部中國經濟
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

(1934~1936)

①7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第二編

第五——八章

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鉛印本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戶農地及其分配概況

第一目 中國各省農佃分佈之百分率.....一

第二目 各省耕地經營面積.....三

第二節 田地價格

第一目 各省每畝田地之價格.....六

第三節 田賦

第一目 各省歷年田賦之變遷.....七

第二目 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九

第四節 農產

第一目 農作物面積產量估計.....一〇

(一)二十三年九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一〇

(二)二十三年六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一一

(三)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二次估計.....一一

(四)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一二

(五)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一三

(六)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一五

(七)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三次估計.....一七

(八)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四次估計.....一九

(九)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二一

(十)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二四

(十一)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二五

(十二)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二六

(十三)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二九

(十四)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三一

(十五)二十三年全國主要農作物面積產量及收成估計.....三五

(十六)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面積修正.....三七

(十七)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產量修正.....四三

(十八)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每市畝產量修正.....四九

(十九)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收成比較.....五三

第二目 農產品出入口數量.....五六

(一)二十三年農產品出口數量及價格表.....五六

(二)二十三年農產品進口數量及價格表.....六〇

第五節 蠶業

第一目 蠶業部份.....六二

甲 蠶種製造.....六二

子 江蘇省.....六二

一 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六二

二 二十三年各蠶種製造場超過標準焚燬蠶種數量表.....六五

三 二十三年製種總張數及焚燬張數量.....六五

四 二十三年收蠶量數及淘汰數量表.....六五

五 二十三年原蠶之飼育量表.....六五

六 二十三年原蠶製造數量表.....六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詳目

七 二十三年各縣蠶種銷數表	六五
丑 浙江省	六六
一 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	六六
二 二十三年原蠶種製造場及製種蠶數表	六七
三 二十三年製種總張數及焚燬張數表	六七
寅 上海商品檢驗局	六七
一 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	六七
二 二十三年原蠶種製種蠶數表	六七
卯 各地製種總數表	六七
乙 蠶業指導	六八
一 浙江省二十三年辦理蠶業指導事業概況表	六八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各縣蠶業改良區暨辦理改良蠶業各縣市概況表	六九
三 浙江省二十三年秋期各縣蠶業改良區暨辦理蠶業各縣市概況表	七一
四 江蘇省二十三年各蠶業改良區秋季指導實況表	七四
五 金壇改良蠶桑模範區二十三年之蠶桑概況	七五
第二目 繭絲部份	七七
甲 蠶繭產額	七七
一 江蘇省二十三年產繭量表	七七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產繭量表	七七
乙 蠶繭買賣乾燥行棧統計表	七八

一 江蘇省二十三年繭行統計表	七八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繭行統計表	八〇
丙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繭類輸出額表	八二
丁 江浙開工絲廠	八二
一 浙江省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八三
二 江蘇省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八三
三 上海市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八四
戊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生絲輸出數額表	八五
一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輸出生絲數額表	八六
己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生絲輸出價額表	八六
一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輸出生絲價額表	八七
庚 民國二十三年各月全國各種生絲輸出國別表	八八
辛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各種生絲市價調查表	九四
壬 民國二十三年絲繭廢物輸出額表	九六
癸 民國二十三年繭絲輸出在總輸出中所佔位置表	九六
第六節 農村副業概況	九七
(一) 江西省各種農村副業概況	九七
(二) 安徽省各種農村副業概況	九八
(三) 江蘇省農村副業概況	九九
(四) 雲南省農村副業概況	一〇一
第七節 農村金融	一〇二
第八節 農業倉庫	一〇四
第九節 農會	一〇五

(E) 11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五年
第二編

第一節 農戶農地及其分配概況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目 中國各省農佃分佈之百分率

省別	縣級數告	佃					農					自耕					農				
		元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	元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	元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		
察哈爾	六	三〇	三八	三九	四二	二七	四一	三六	三四	三一	四八	一九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綏遠	一一	三六	二八	二五	二六	一九	四八	五三	五五	五一	六一	一六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二〇		
寧夏	六	—	—	—	—	三〇	—	—	—	—	六一	—	—	—	—	—	—	—	九		
青海	七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〇	六一	六一	五九	五九	五五	二一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三	二五		
甘肅	二一	二六	二二	二四	二八	二〇	六四	五九	五六	五三	六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三		
陝西	五一	二二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〇	五五	五二	五〇	五一	五八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山西	七八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四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〇	六六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〇		
河北	一〇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一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八	六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一		
山東	八五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三	九	六九	六七	六八	七〇	六八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江蘇	四八	三一	三四	三四	三七	三二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七	四〇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八		
安徽	四二	四三	四五	四六	四五	四一	三八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一	一九	二一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七		
河南	七三	二〇	一二	二三	二六	二〇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三	五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四		
湖北	二八	三八	四〇	四二	三八	三九	三四	三〇	二八	三〇	三三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八		

四川	五九	五一	五六	五八	五九	五八	三八	二五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二
雲南	三一	二九	三五	三六	三九	四一	四五	三八	三七	三三	二八	二六	二七	三一
貴州	二一	三三	三九	四五	四二	四三	四三	三八	三三	三二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五
湖南	三六	四八	四七	四九	四九	四六	二九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五	三〇
江西	二四	四一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二九	二四	二四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浙江	四五	四一	四八	四八	四五	四七	二七	二一	二一	二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三
福建	二九	四一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三
廣東	三九	五二	五七	五七	五八	四九	二二	一七	一八	二一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〇
廣西	四一	三五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一	三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八	二六	二七	二七
加梯平均	八九一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二	二九	四九	四六	四六	四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五

綜觀上表，至民國二十三年止，我國農佃分佈之百分率，仍以自耕農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六，佃農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九，半自耕農最少，佔百分之二十五，若以歷年農佃之消長情形觀察，則民國二十三年雖較上年略有增減，如佃農減少百分之三，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二，半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二，然僅以一年之變遷尚難遽以推斷農佃消長之趨勢也。

觀上表，歷年各省，佃農自耕農與半自耕農消長之趨勢，可分為數類，即：（一）佃農減少，自耕農增加，其趨勢較為顯著者為察哈爾、綏遠、甘肅、陝西、山西、江西、廣東等省；（二）佃農減少，而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俱有增加者，為河北、山東、河南、江蘇等省；（三）佃農與自耕農均屬減少，而獨半自耕農增加者，為安徽、四川、湖南等省。其餘則其歷年增減趨勢似較穩定。

夫農村之興衰，與佃農之消長，有直接之關係，自耕農增加，佃農減少，足以證明農業之繁榮，農村之興盛。綜觀上表，吾國自耕農之百分率，略有增加之趨勢；則吾國農村，宜其趨於繁榮之途徑。然事實之昭示吾人者，適得其反，此何故歟？夫吾國近年，農村破產，水旱頻仍，兵匪為禍，農民相率離村，其中尤以無田之佃農，流入都市，或淪為盜匪者實繁有徒；此佃農之減少，即自耕農百分率之增加者，其原因一也。近年農村地價暴跌，地主之貶價而出售其土地者亦衆，佃農或半自耕農，得購買賤價之土地，而進為自耕農，此自耕農百分率之增加者，其原因二也。由是以觀上表所示，吾國自耕農之百分率，雖微有增加，然此非農村繁榮之徵象，而實農村衰頹之結果耳。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

第二目 各省耕地經營面積

土地爲農業之基礎，故農業所經營之土地面積，其分配之適當與否，實爲農業盛衰之所繫。歐美各國，咸舉行土地清查，藉以闡明土地分配之實況，以爲實施農業政策及土地政策之依據。吾國對於土地清查，尙未能普遍實施，故於全國及各省市之分配狀況，茫無所知。本部農業實驗所曾製有調查表一種，寄請全國二十二省六千餘農情報告員調查填報，各以當地之一百戶農家爲標準，調查其

甲 全國二十二省

土地經營面積分配之百分率，又以我國幅員遼闊，農業方式，南北懸殊，農家所經營之土地面積，自亦不能盡同，故除將全國二十二省農家土地經營面積之分配，列成一表外，更分全國爲南北兩部分，別爲二表，其屬於北方各省者，以農家之經營土地面積較大，故組距亦較大；南方諸省，則以土地經營面積較小，故組距亦較小。

省別	報告縣數	各組經營面積	之百分率
察哈爾	六	一〇畝以下 一〇—二〇畝 二〇—三〇畝 三〇—五〇畝 五〇畝以上	一四·三 一八·五 一六·一 二八·四 一二·七
綏遠	一一	四·六 五·二 一〇·三 二一·六 五八·三	一五·六 一三·六 一一·〇 三三·二 二七·六
寧夏	六	一五·六 一三·六 一一·〇 三三·二 二七·六	一一·六 一六·六 一五·五 二五·八 一八·九
青海	七	二〇·八 二二·四 一六·六 一五·五 二五·八	二一·六 一八·二 一五·九 二五·七 一三·七
甘肅	二一	二一·六 一八·二 一五·五 二五·八 一三·七	二四·八 一九·九 一五·九 二八·一 一八·四
陝西	五一	二四·八 一九·九 一五·九 二五·七 一三·七	一八·四 一八·六 一六·五 二二·九 九·六
山西	七八	一八·四 一八·六 一六·五 二八·一 一八·四	二六·四 一三·一 一四·九 二二·四 六·〇
河北	一〇七	二六·四 一三·一 一四·九 二二·四 六·〇	三九·三 二二·四 一一·九 一一·三 五·一
山東	八五	三九·三 二二·四 一一·九 一一·三 五·一	四〇·五 三三·一 二七·六 一四·二 八·五
江蘇	四八	四〇·五 三三·一 二七·六 一四·二 八·五	四二·二 三三·一 二七·六 一四·二 八·五
安徽	四二	三三·一 二七·六 一四·二 八·五 五·一	四二·二 三三·一 二七·六 一四·二 八·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四)

河南	湖北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加權平均
七三	二八	五九	三一	二一	三九	二四	四五	二九	三九	四一	八九一
二九・三	四九・九	三九・二	五八・〇	四九・七	四八・四	四七・二	五三・五	六二・二	六二・一	六三・〇	三五・八
二二・二	三三・九	三三・六	二九・七	三〇・八	三三・七	三三・五	三一・四	二五・七	二六・五	二三・九	二五・二
一七・一	八・九	一四・二	六・八	一一・〇	一〇・二	一〇・七	八・四	六・一	六・五	七・五	一四・二
二〇・八	五・一	八・五	三・四	五・五	五・二	五・二	四・七	四・〇	三・一	三・七	一六・五
九・六	二・二	四・五	二・一	三・〇	二・五	三・四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九	八・三

乙 北方十二省

省別	報告縣數	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
察哈爾	六	一〇畝以下 一〇—二〇畝 二〇—三〇畝 三〇—四〇畝 四〇—五〇畝 五〇—一〇〇畝 一〇〇畝以上
綏遠	一一	一四・三 一八・五 一六・一 一五・三 一三・一 一〇・〇 一一・七
寧夏	六	四・六 五・三 一〇・一 一一・一 一〇・六 一六・一 四二・二
青海	七	一五・六 一三・六 一一・〇 一八・一 一二・四 八・二 二〇・五
甘肅	二一	二〇・八 二二・四 一六・六 一四・八 一一・四 八・三 四・七
甘肅	二一	二一・六 一八・二 一五・五 一四・一 一一・七 一〇・四 八・五

省別	報告縣數	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						
		五畝以下	五—一〇畝	一〇—一五畝	一五—二〇畝	二〇—三〇畝	三〇—五〇畝	五〇畝以上
陝西	七	二四·九	二二·一	一七·九	一四·五	一一·〇	七·〇	二·六
江蘇	三五	二〇·二	二六·二	二〇·三	一四·二	九·六	六·二	三·三
安徽	三三	一八·三	二〇·五	一六·四	一三·四	一三·一	一〇·七	七·六
河南	一三	一六·一	一七·七	一五·一	一四·九	一五·五	一二·六	八·一
湖北	二八	二四·九	二五·〇	一九·七	一四·二	八·九	五·一	二·二
四川	五九	二〇·三	一八·九	一七·二	一六·四	一四·二	八·五	四·五
雲南	三一	三三·二	二四·八	一八·三	一一·四	六·八	三·四	二·一
貴州	二一	二七·三	二二·四	一六·〇	一四·八	一一·〇	五·五	三·〇
湖南	三九	二二·六	二五·七	一八·九	一四·八	一〇·二	五·三	二·五

丙 南方十四省

山西	七八	一八·四	一八·六	一六·五	一五·三	一二·七	一〇·八	七·七
河北	一〇七	二六·四	二三·一	一八·〇	一三·三	九·六	六·六	三·〇
山東	八五	三九·三	二三·四	一四·九	一〇·〇	六·四	四·五	一·六
陝西	四四	二二·三	一八·五	一六·四	一四·七	一三·一	九·〇	六·〇
江蘇	一三	二四·七	二二·三	一七·九	一四·五	一〇·四	六·七	三·五
安徽	九	二七·一	二二·四	一六·七	一二·八	一〇·四	七·七	二·九
河南	六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三·〇
加權平均	四四·七	二七·一	二二·五	一六·八	一三·一	一〇·〇	七·二	四·三

江 西	二四	一一一·一	一一五·一	一九·三	一四·二	一〇·七	五·二	三·四
浙 江	四五	三〇·一	二二·四	一八·七	一二·七	八·四	四·七	二·〇
福 建	二九	三四·三	二七·九	一六·二	九·五	六·一	四·〇	二·〇
廣 東	三九	三四·六	二七·五	一五·四	一一·〇	六·五	三·一	一·九
廣 西	四一	三八·一	二四·九	一三·八	一〇·一	七·五	三·七	一·九
加權平均	四四·四	二五·七	二三·八	一七·六	一三·四	一〇·〇	六·一	三·四

觀甲表可知我國農家經營之土地面積，以十畝以下者為最多，計佔總農戶百分之三十六，十畝至二十畝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五，二十畝至三十畝者佔百分之十四，三十畝至五十畝者，佔百分之十七，五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八。更就此等數字綜合觀之，則二十畝以下之農家合計佔總農戶百分之六十一，可知我國農家之大多數，其經營面積甚為狹小也。至各省之間則按其地域性，復分為下列三區：(一)西北區：如察、綏、甘、寧、青等省農家之經營面積，大都均在三十畝以上，蓋本區地廣人稀，農業經營，又甚粗放，故農家所經營之面積亦較大。(二)華北區：如晉、陝、冀、魯等省，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其分配較為均勻，蓋本區人口較密，農業經營亦較為集約，故農家經營面積之分配，亦較為均勻。(三)華中、華南區：如蘇、皖、鄂、川、滇、黔、湘、贛、閩、粵、桂等省，則農家經營面積之分配情形，大都屬於狹小，就中以十畝以下者居多數，十畝至二十畝者次之，二十畝以上者甚少。蓋本區人口稠密，土地肥沃，農業經營又甚集約，故農家所經營之面積亦自較小也。

據乙表，十畝以下之農家，佔百分之二十七，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二十二，但二十至四十畝者佔百分之三十，四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一，各組分配，甚屬均勻，由此可知乙表所列各省，其經營面積狹小之程度，並不若丙表所列各

省之甚。至農家經營面積在百畝以上者，綏遠有百分之四十二，寧夏有百分之二十一，察哈爾有百分之十三，蓋此數省者人口稀少，可墾之地尚多，農業經營趨於粗放，故經營面積較大之農家，亦自增多也。

據丙表，知我國南方各省之農家，其經營面積大都狹小，其中如五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十六，五畝至十畝者佔百分之二十四，十畝以下者合計佔百分之五十，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三十，二十畝至五十畝者佔百分之十六，五十畝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三。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

第二節 田地價格

第一目 各省每畝田地之價格 (民國二十三年) (單位：元)

省名	縣數	水 田		平 原 旱 地		山 坡 旱 地	
		最高	普通	最高	普通	最高	普通
察哈爾	九	六	五	一〇	四〇	一〇	四

察哈爾	縣名	報數	
		元	年
八	水	一〇〇	一〇五
—	田	—	—
—	平	—	—
—	原	—	—
—	旱	—	—
—	地	—	—
—	山	—	—
—	坡	—	—
—	旱	—	—
—	地	—	—

第一目 各省歷年田賦之變遷（民國二十年之田賦：一〇〇）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寧夏	綏遠
三二	一九	三三	三三	二六	五五	二二	四七	六八	一〇	八四	四七	二〇	七	五	一〇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五	一六	一〇	一五	一四	六	一五	一〇
四	五	六	七	六	六	九	五	七	四	三	四	三	三	七	七
八	一〇	一五	五	三	一〇	六	一〇	八	九	四	八	五	一〇	二	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八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六	八	八	四	三	一九
三	二八	四	四	二九	三	五	四	四	三	二	一九	一四	六	六	三
四	七	一〇	四	三	五	四	七	五	四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〇	七	八	一〇	六	九	七	八	八	五	五	五	三	五	五	七
一四	一五	二三	二五	二三	一九	一五	六	五	二	五	一〇	六	五	二	二
一	二	四	三	二	二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八三	二	二	二五	一	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四三	七	七	三	四	三
一	八	二〇	八	二〇	五
二〇〇	一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七
二五	三	元	二五	六	八
一	四	八	四	四	二
二〇〇	二〇	九	五	六	六
二五	一五	一七	九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觀上表可知我國各省之普通地價，水田平均每畝四十三元，平地平均爲每畝二十五元，山地平均爲每畝十三元，尙無昂貴現象。惟各省間之地價，因交通、水利、地質、利用程度之差異，頗有區別。如水田之價格，蘇、浙、皖、閩、贛、鄂、湘等中部諸省，每畝地價普通均無超過五十元者；而粵、桂、滇、黔等南部及西部諸省，因水田稀少，價格參差不一，每畝自三四十元至六七十元不等。平地價格，則以冀、豫、蘇及蜀、滇、桂等省較爲昂貴，平均每畝均在三十元以上；而浙、閩、粵、皖、鄂、湘、黔等省，平均每畝均在三十元以內；其他陝、甘、察、綏西北等省，則每畝均不足二十元。山地價格全視能否栽種茶葉、桑柘、油桐、竹筍、藥材等特種作物以定高下，各省頗不一致。

第三節 田賦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

廣 東	福 建	浙 江	江 西	湖 南	貴 州	雲 南	四 川	湖 北	河 南	安 徽	江 蘇	山 東	河 北	山 西	陝 西	甘 肅	青 海	寧 夏	綏 遠
三八	二八	四七	二五	三一	一九	二八	六一	二八	七五	三八	四八	八七	一〇九	八五	四八	二〇	七	五	一〇
八四	五六	六六	四四	四七	五六	七八	五三	六四	五七	六〇	六五	四七	六〇	五五	四二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一〇五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一一	一〇二	一〇八	一〇四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二	一〇七	一一六	九四	九八	九七	一一二	—	—	—	—
一〇八	一〇三	一〇六	一一五	一〇八	一〇四	一〇八	一一三	一一四	一〇七	一〇六	一一三	九〇	九三	九五	一一八	—	—	—	—
一一三	八九	一〇四	一一三	一一一	九九	一一四	一一〇	一一六	九二	一一一	一一七	八七	九三	九五	九八	一〇七	一一一	—	一一四
七六	五九	四一	三九	五八	六五	七七	六九	七九	四六	五六	七六	四八	五九	五三	六二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二	一〇二	一一三	一〇八	一一〇	一〇六	一一一	一〇八	一〇三	一一八	一〇五	一〇二	一〇二	九九	一〇四	—	—	—	—
一一〇	一一八	一〇四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一三	一〇九	一〇六	一一〇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一	九八	一〇九	—	—	—	—
一一三	一〇八	一〇三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二	一一六	一四八	一〇九	一〇三	一一四	一〇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三	—	一一六
八一	五七	五六	四二	五三	七四	七七	六三	八一	五四	八三	五九	四八	五三	四九	四〇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二	一一三	一〇八	一一三	一二七	一〇二	一二七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二	九七	一一一	一〇〇	一一八	—	—	—	—
一一一	一〇四	一一一	一一九	一二五	一〇九	一〇八	一二八	一〇二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四	九七	一一二	九九	一二二	—	—	—	—
一一三	一〇〇	九三	一〇八	一二六	一一九	一二六	一三七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九	一〇七	一〇三	九一	九七	一二二	一一八	一二五	—	二〇五

廣	四	三七	七三	一〇〇	一二七	一一六	一二六	八三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二	一一〇
平	均	八八四	五九	一〇〇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六二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一	六一	一〇〇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一

按上表指數，我國歷年田地之正附稅總額，自民元以來，年有增加，至民國二十二年止，始告一段落。民國二十三年之田賦，則與民國二十二年相等，各類田地之正附稅額，均無增減，良以中央曾有取締整理各地方政府附加稅之擬議，我國

田賦必趨於有減無增，自不待言。又民國二十三年各省同之田賦，如廣東、廣西、雲南、四川、湖北、湖南、江蘇、安徽等省，仍較往年增加，浙江、福建、江西、貴州、河南、山東、河北、山西、陝西等省，則較往年為輕。

第二目 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各年份之地價：一〇〇）

[illegible]

河南	六三	五八、一九一	一〇、七五五	二二二
湖北	一六	一九、八四五	一〇、六五一	二二一
四川	五四	二〇、五三四	八、一五八	四、二八〇
九省總計	四八八	二七三、七八七	六九、三〇〇	六、二一一

北方諸省之冬季作物中因春種之大小麥尚未下種故本表中未列入估計

察、綏、甘、黔、滇、湘、贛、浙、閩、粵等省因十二月份尚未調查冬季作物之面積故

未列入估計

(二)民國二十三年六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

(單位：一、〇〇〇畝)

(三)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二次估計(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省名	報告縣數	小	大	燕	蠶	豆	油	燕	麥	紫	雲	英
察哈爾	四	二、三九三	二、五四三	一、三八五	五〇〇	一、一二〇	一、六八四					
綏遠	八	二、六一六	一、〇九九	一、五一二	七六四	五七四	三、四四〇					
寧夏	三	六〇四	五四	一九四	四六	—	二七七					
甘肅	一九	六、四二六	一、九〇八	一、四〇七	三九一	一、七五八	一、〇二五					
陝西	三七	一一、三四〇	二、七二四	二、七二五	二二九	二、〇五七	一六四					六
山西	六三	二〇、八二二	三、四五一	二、三六九	四五九	一、二一四	三、七〇六					
河北	一〇〇	三七、七三五	三、七三三	一、一八三	二六七	七五七	三四七					
山東	七四	五二、七〇一	六、一六一	一、六七九	一五七	四一四	一六一					

省名	報告縣數	小	大	麥	油	菜
雲南	二六	六、三九八	二、九〇七	三〇六		
湖南	二八	二、九六六	一、三八三	四五三		
江西	一五	二、八〇五	一、七五〇	一、五二一		
浙江	二八	一〇、九四〇	四、二三三	一、七〇四		
福建	一五	五、八七九	九〇七	八七		
廣東	一六	九二九	三三四	一〇〇		
六省總計	一二八	二九、九一七	一一、五一四	四、一七一		

察、綏、甘三省因一月份尚未下種故未調查估計 陝、晉、冀、蘇、皖、豫、鄂、川九省之冬季作物面積已見前表 江西匪區約二十縣未列入

省名	報告縣數	小	大	麥	豌豆	豆	油	菜	燕	麥	紫	藍	葵
江蘇	四七	三〇,一七一	一七,九二五	四,六八五	五,四三五	三,六八四	一,七八七	二,四三〇					
安徽	三二	一九,三〇三	七,一一一	四,七九八	一,三〇八	三,八三二	一七五	一,五三九					
河南	六七	五七,三八三	一〇,五五六	六,四三三	三四七	二,〇七二	一六〇	一五					
湖北	一九	一〇,六七三	一四,〇九〇	三,四二三	五,一二〇	七,五三〇	一,三三七	一,六七〇					
四川	五四	一二,四四七	九,五六八	九,六五五	六,八〇七	一一,〇一一	一,三七九	四六					
雲南	一六	三,七八九	一,九二九	二,〇九九	五,一三二	一,一九八		三一					
貴州	一一	二,五七二	二,四〇四	一,一二七	一,一六六	一,九三〇		九二					
湖南	三三	三,四五七	二,九二四	二,一五七	二,五九〇	六,四四四		三,七五四					
江西	一七	五,八三五	三,二六四	一,五四二	一,六八六	九,五三二		二,四三四					
浙江	四四	四,八九一	四,三九六	一,一三三	四,〇五一	五,一七三		六,六四八					
福建	一八	三,〇二〇	二,二四四	一,〇五〇	七一九	一,一七七							
廣東	二六	三,九七八	四,三九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五	二,五二一		二四一					
總計	六九二	二九三,二四六	一〇二,五六〇	五一,七八三	三八,四〇九	六三,九九八	一五,六四二	一八,九〇六					

每市畝合一・〇八五〇七舊制畝,或六・六六六六七公畝。

(四)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省名	報告縣數	小	大	麥	豌豆	豆	油	菜	燕	麥	紫	藍	葵
察哈爾	七	二,二六七	二,五九七	六三四	三二〇	五〇〇	一,五二九						
綏遠	九	二,六四一	八二二	一,五五二	八〇一	一,四四六	四,三七八						
寧夏	五	一九三	一五五	三三三									
甘肅	二〇	六,六四〇	一,二六九	一,一七七	一六五	七〇六	六八五						